

我省正式启动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行动

农民工按按手机 有人免费帮忙讨薪

星报讯(琦楠 记者 马冰璐) 自12月15日开始,安徽省司法厅在全省正式启动“牵手农民工,温暖在冬季”法律援助专项维权行动。届时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将统一行动,为农民工兄弟讨薪开辟绿色通道,免费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据了解,在线下维权的同时,为方便农民工兄弟快捷讨薪,省司法厅还提供互联网线上维权服务,在“安徽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了“法援讨薪”服务平台。农民工兄弟只要关注“安徽司法”微信公众号,扫一扫“安徽司法”二维码,进入讨薪通道后,就可以全面了解法律援助知识,直接查询全省各地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

同时也可以直接拨打全省12348法律热线进行咨询。为了实现农民工手机终端一键式方便、快捷维权,省

司法厅还将安徽司法行政网上服务大厅搬到“法援讨薪”服务平台,农民工用手机就可以在网上申请法律援助。

据介绍,活动期间,省司法厅要求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畅通申请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农民工法律援助求助方式、受理条件和受理流程;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要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案件,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受理并指派律师办理;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管理,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全程跟踪督办,一般案件要在主要环节跟踪督办;元旦和春节的法定节假日(即2016年1月1日至3日,2月7日至13日),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热线也能保证随时接听,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还要安排律师值班。

安徽两批次炒货
抽检未过关被责令下架

星报讯(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记者昨日从省食药监局获悉,该局日前抽检了肉及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3大类20批次产品,其中,18批次合格,2批次不合格。

据介绍,2批次不合格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均为安徽生产的,分别是芜湖兄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傻子瓜子有限公司总公司监制)生产的西瓜籽,生产日期为今年6月1日,规格:450g/袋,过氧化值超标;上海佳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凯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味花生(烤肉味),生产期为今年6月25日,规格:300克,酸价超标。

目前,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按照规定,责令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为此,省食药监局提醒,购买瓜子、花生等要认清品牌、批号。

体育专业类高中生
明年1月1日起报名

星报讯(记者 王涛)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考试院获悉,“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公告”昨日发布,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若已被招生院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其他录取。

按照要求,必须符合2016年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备指定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的高考生方可报名。考试时间和科目安排上,体育单招文化课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23日~24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150分,总分600分。

我省2016年体育单招文化考试考点设在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请我省报名考生届时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文化考试,证件不全或信息不一致的考生均不得参加文化考试。2016年5月16日12:00后,考生可登录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招生系统查询文化考试成绩。2016年6月底,完成体育单招录取工作。

女子千里会网友被骗
身无分文只得步行回家

星报讯(刘容海 薛晨诚 记者 王涛) 日前,一名女子从深圳前往霍邱县会网友,不料被网友骗光了钱财,乘出租车不成,反被司机拿走手机充当车费,流落异乡。

12月15日下午4时许,六安交警高速三大队民警在霍山执法服务站执勤时,发现一名神情恍惚的白衣女子疲惫不堪地走过执法岗亭,随身一个挎包被撕裂,口中还念念有词。民警感觉有情况,紧追几步上前询问。该女子对询问不加理睬,一直念叨:“我要回合肥,我要回合肥”。民警耐心询问其情况,叫她不要着急,有事警察会帮助她。过了好一会儿,该女子好像才反应过来,哭泣着讲述事情经过。

原来,该女子刘某是肥西人,在深圳打工,12月13日她从深圳前往霍山会见网友,不想被网友骗光随身财物,无奈打车回合肥,谈好到肥西后付租车费。途中司机怕被欺骗临时变卦,拿走其手机充当车费,将其抛弃至霍山服务区。身无分文、孤立无援的刘某走投无路,决定沿高速公路步行回家。

了解到事情原委后,民警带刘某吃了饭,又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帮她购买了回合肥的车票,并为其提供了食物、路费,最后驾车将她送至霍山汽车站。

大货车高速路上自燃
男女逃离2分钟后油箱爆炸
芜湖交警果断处置,避免一起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当日事故现场

星报讯(陈效宝 刘宏 记者 小雨 文/图) 昨日,记者从芜湖市交警部门获悉,芜湖市公安局专文发出通报,对该市交警支队鸠江大队民警,在12月8日及时处置一起重大险情,成功避免一起可能发生的重大伤

亡事故予以表扬。

12月8日清晨5时许,芜合高速芜湖长江大桥往无为县方向匝道口,发生一起大货车自燃事故,正在附近巡逻的该市交警支队鸠江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不推诿,并打破高速公路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界限,迅速出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交警刘宏、刘文明等人在现场看到一辆号牌为皖N88548重型牵引车满载的皮棉正燃起熊熊大火,一对男女正在对车辆进行施救,眼见货车油管破裂冒烟,险情随时可能发生,交警急忙冲这对男女大喊:“赶快跑,油箱要爆炸了!”可两人好像未听见,继续呆在货车旁大声哭啼。

眼见险情越来越大,时间容不得半秒耽搁,交警刘宏、刘文明等人奋不顾身冒险冲了过去,并强行将两人拉到安全地带。不到2分钟后,只听“轰”的一声巨响,大货车的油箱瞬间发生了爆炸。见此情景,获救男女一把抓住交警的手,连表谢意。

当日下午3时许,整个现场才处理完毕。据粗略统计,事故虽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但没有人员伤亡。

六“兄弟”盗电缆 三“父子”销赃
9被告人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星报讯(李旭东 刘娅 记者 圣林) 俗话说:“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近日,淮南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销赃案,六“兄弟”盗窃电缆205米,销赃给三“父子”。最终,9被告人分别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并处罚金。

六“兄弟”盗电缆

今年5月27日17时许,被告人赵某发现潘北矿创大公司副井北侧铁道上有一车打上井的电缆没有入库,便与孙某商量晚上准备将电缆偷走,后赵某又给周某、吴某、郑某打电话,相约晚上到周某家见面。20时许,赵某、孙某、吴某、郑某先后到了周某家,周某又打电话把朱某也喊到家中,6个人到齐后商量晚上到潘北矿偷电缆,并确定携带工具、行走路线及销赃事宜。

当晚23时许,6人从周某家中携带钢锯、菜刀从潘北矿创大公司北围墙的洞口钻进四十二亩地院内,然后翻过潘北矿北围墙,顺着煤仓经选煤厂至副井北侧铁道停放电缆的叉车处,6人从叉车上先后分多次将205米电缆截断后扛到四十二亩地。最后再从创大北围墙将电缆盗出,并拉到周某家的院内。

9被告人分别获刑

5月28日凌晨,赵某打电话联系被告人曹甲销赃,曹甲接电话后即喊其儿子曹乙、儿媳苏某一起到潘北帮他拉收购的电缆,并答应给曹乙200元运费。按赵某电话里讲的路线,曹乙与苏某开车陪同父亲曹甲到了周某家收购电缆,按18元一斤裸铜价格收购,用周某家的磅秤进行称重,曹甲付款18400元。赵某等6人销赃后,每人得赃款3000元,剩下的400元6人用于晚饭消费。

曹甲明知电缆来路不明仍予以收购,曹乙、苏某将所收购的电缆拉到自己家中藏匿。后曹甲将电缆剥皮并装入胶袋中。7月13日,民警在曹乙家中查获裸铜5袋重284.10公斤,并将查获的裸铜扣押发还给被盗单位。被盗205米电缆经鉴定,价值22125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周某、孙某等6人构成盗窃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曹甲、曹乙、苏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系共同犯罪。法院分别判处赵某、孙某、吴某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2万元;周某、朱某、郑某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2万元;判处曹甲拘役5个月,罚金1万元,曹乙拘役4个月,罚金5000元,苏某处罚金5000元。